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公告招領清冊

股別	偵查案號	案由	被告	具保人	收據號碼	金額 幣別：新台幣 單位：元
揚股	91 毒偵緝 195 號	違反毒品 危害防制 條例	劉昌勇	張瓊方	刑保字第 90001344 號	貳萬元整

備註：

- 一、上列刑事保證金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依法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應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，得聲請發還刑事保證金、利息，如有疑義，請洽承辦股書記官。
- 三、自公告之日起滿2年，無人聲請發還者，刑事保證金及利息歸屬國庫。